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葆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一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雅葆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葆轩")发行普通股 13,6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199,241.31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 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2)	投入进度 (%) (3) = (2)/(1)
1	高端电子制造 (PCBA产品) 扩产项目	芜湖 电	5,322,276.85	5,172,276.85	97.18%
2	高端电子制造 (PCBA产品) 迁建项目之子 项目"新生产 线扩建项目"	芜湖雅 葆轩电 子科技 股份有	153,630,000.00	70,398,229.88	45.82%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 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 (3) = (2)/(1)
3	补充流动资金	芜湖 电	18,569,241.31	18,569,241.31	100%
合 计	-	-	177,521,518.16	94,139,748.04	53.03%

注: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端电子制造(PCBA产品)扩产项目"从原有生产场地进行迁建并进行优化升级,作为"高端电子制造(PCBA产品)迁建项目"的子项目"新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截至 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 陵支行	34050167620800001447	83,353,158.21
合计	-	-	83,353,158.21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在建设周期内根据建设进度有序投入,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 投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讲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 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数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俊臣

樊俊臣

